

14	控制系统	定制太阳能控制系统, 含温度、时间、水位控制, 室外防水柜, 带 GPS 远程控制和 485 接口	1	套	18000	18000
15	控制系统	定制太阳能控制系统, 含温度、时间、水位控制, 室外防水柜, 带 GPS 远程控制和 485 接口	1	套	18000	18000
16	阀门	DN65-DN15 黄铜阀门, 螺纹连接	1	项	18000	18000
17	热水变频增压设备	Q=25m ³ /h, H=12m, 一用一备, 配变频器柜和稳压罐	1	套	11000	11000
18	不锈钢卡压管道	DN100-DN25, 含管件	1	项	41000	41000
19	管道保温	B1 级橡塑保温棉, 厚度 30mm, 外包 0.3mm 铝板外壳	1	项	6800	6800
20	太阳能集热循环泵	Q=9.5m ³ /h, H=7.0m, 一用一备	2	台	1800	3600
21	空气源热泵	KFXRS-75II, 20P 常温机	3	台	37000	111000
22	机械辅材		1	项	5000	5000
23	水箱间换热循环泵	Q=10m ³ /h, H=6m, 一用一备	2	台	1800	3600
24	水箱间换热循环泵	Q=10m ³ /h, H=6m, 一用一备	2	台	1800	3600
25	阀门	DN65-DN15 黄铜阀门, 螺纹连接	1	项	16500	16500
26	集热水箱	3*2*2.5, 10#槽钢基础, 含 50mm 聚氨酯发泡保温	12	T	1350	16200
27	安装人工费	含安装调试	1	项	40000	40000
28	电气系统	电线、信号线及线管桥架	1	套	17000	17000
29	太阳能集热器	58*1800-50, 含支架	24	组	2450	58800
30	不锈钢卡压管道	DN80-DN25, 含管件	1	项	38800	38800
合计	合计金额: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(小写: ¥788800 元)					
备注					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 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(¥788800 元)。项目的具体

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常信采竞磋 2022003 号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信采竞磋 2022003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维保服务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。

本项目产品（除耗材外）免费质保 3 年，自最终验收合格、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总则：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。

- 1)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；
- 2) 余款 3%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；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

运等所有费用), 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;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, 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,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;

5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, 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, 定期检查, 维护;

6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,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; 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, 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;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, 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.2% 计算,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,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, 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, 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;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,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,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, 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,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,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, 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,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, 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章）：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

乙方（章）：江苏汉光建设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38 幢 2 号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东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050101360186853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519-83751886

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1 日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